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處理程序

一、作業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

二、交易種類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傳統金融市場工具(包括貨幣、債券、股票和外匯等)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結構型商品投資之交易，指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型式商品，所從事之交易。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險用途之金融商品、結構型商品投資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投資之商品為限。本公司不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及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三、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經營及避險策略如下：

- (一)訂定交易之契約總額。
- (二)定期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損益與績效狀況。
- (三)嚴格評核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與專業能力。
- (四)各項交易與相關作業皆依照保險法與相關法令辦理。

四、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依照業務權責區分表規定辦理。
- (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總額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決。

五、權責劃分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督導單位

1. 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本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遵循情形。

(二) 權責單位

1. 投資單位：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操作。
2.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割及確認，並定期辦理評估及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3. 會計單位：負責會計帳務處理。

六、交易總額及損失上限

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之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持有被避險項目部位之總帳面價值，其評價損失依被避險項目以個別或全部未到期契約總名目價值為上限。。

若損失達前項上限時，投資單位應提出合理分析建議及改善措施，陳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該結構型商品應符合下列條件，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十：

- (一) 最終到期日不得超過十年。
- (二) 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為百分之百，但最終到期日未逾五年者，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得調整為百分之九十以上。
- (三) 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風險由該發行機構承擔。

七、交易對象及額度限制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符合法定標準之本國金融機構。

(二)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外國金融機構。

從事店頭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每一交易對象往來之最高限額依交易對象（含其分行及分公司）之信用評等訂定如下：

(一)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twAAA 級或經國際著名之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AA-級者，最高交易限額為二億美元。

(二)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twAA-級以上或經國際著名之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A-級以上者，最高交易限額為一億美元。

(三)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twA+級以上或經國際著名之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BBB+級以上者，最高交易限額為五千萬美元。

(四)無信用評等、未達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twA+級以上或未達國際著名之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BBB+級以上者不得交易。

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應為依法得辦理且符合本點第一項所定條件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受第二項限額之規範。

八、交易流程與執行部門

投資單位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確認交易部位。

(二)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決定交易標的、交易對象、目標價位及區間與交易策略及型態等具體之避險作法。

(四)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須謹慎評估其經營績效、財務狀況及專業能力，並應先陳報董事長同意。

2. 交易人員：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人員，須先陳報董事長同意後，通知往來之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財務單位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交易確認：確認人員應與交易對手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並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二)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指定之交割人員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

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三)風險管理：風險管理人員負責交易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九、績效評估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十、公告申報

會計單位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損失上限，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上網申報。

十一、會計處理制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應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十二、風險管理制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與報告應按本公司投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應注意下列風險：

-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三)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且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國際知名交易所掛牌買賣或透過銀行櫃檯之標準化產品為限。
- (四)作業風險：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 (五)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所簽署之文件，應先送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審閱，並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執行，但簽署文件為銀行之定型化契約者，不在此限。
- (六)系統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確實執行停損機制。
- (七)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應維持適當現金流量以確保及時交割。

十三、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如下：

-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評價方法及頻率：財務單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陳送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及總經理。評價方法應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 (三)有關風險之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適法性，財務單位應定期製作評估報表向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財務單位應定期將未到期契約之總額、淨額及依公平價值評估之未實現損益、遵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情形、避險評估及風險評估報告，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至少每半年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 (五)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並保存五年。
- (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於監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十四、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按季查核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依下列原則辦理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及陳報主管機關：

- (一)查核遵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
- (二)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
- (三)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
- (四)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
- (五)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

針對查核所提列之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覆查，直至改善為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知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十五、附則

修訂本處理程序及從事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提報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六、未盡事宜

本處理程序未訂事項悉依管理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十七、生效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處理程序」沿革

- 一、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訂定。
- 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 三、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 四、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 五、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 六、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